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戴嘉伶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hgfrance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708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社區式據點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長照十年計畫2.0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，本部業於109年2月4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公告，社區式交通接送(BD03)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長照需要者使用，以鼓勵其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巷弄長照站等社區式據點使用服務，本部前以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97號函說明在案。
- 二、有關旨揭鼓勵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社區式據點服務，惠請貴府督導社區式據點加強宣導，積極邀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參與，以支持其多元照顧需求，並促進其社會參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